

2025-2026 年度蔬菜省级农作物种子储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8

甲方：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甲方）对所需的 2025-2026 年省级农作物储备种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438（项目编号）进行政府采购。经甲方定标，确定【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标项 2：蔬菜省级农作物种子储备】（标项名称）的中标供应商（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5]28611】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商承诺
- d. 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单位：万公斤、元/公斤、元

作物名称	品种名称	数量	服务单价	合价	备注
蔬菜	早熟 5 号	1.5	12.4	186000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点红	0.5	12.4	62000	
合计		2	12.4	248000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48000】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储备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储备任务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账 号：【19015101040028507】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不需提交】**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储备种子生产及收储：种子生产要求建立种子生产档案，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并愿意承担因种子质量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同时将储备种子生产基地落实情况及种子入库存放地点、数量和质量情况分别于基地落实和种子入库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

方根据需要对入库种子进行核查。供应商（承储单位）应在储备种子入库前完成种子的加工包装（外包装按要求自制储备专用包装袋）和种子质量检验工作。种子入库后，定期监测库内种子堆放、虫鼠雀害和质量等存储情况，确保储备种子数量与质量安全。

3、储备种子承储地点和仓库：省内交通便利、地势较高、不易受灾的地方。供应商（承储单位）在省内要有相匹配的仓储、加工包装与检验设施。存储仓库具备防汛防潮功能，能够保障储备任务的顺利完成。

4、储备种子管理制度：供应商（承储单位）应制定健全的储备种子管理制度，对储备种子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案归档。

5、储备种子调用：储备种子在储备周期内的使用权归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供应商（承储单位）无权私自调用。供应商（承储单位）在接到采购方调拨储备种子通知书后，应在2天内完成储备种子调拨，并协助动用申请单位做好种子调运事项。供应商于调拨后20天内将动用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数量、时间、调出地点、调入地点、播种或救灾面积及预计可挽回经济损失等情况书面告知采购方。承储单位在调运储备种子时，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所调运种子的质量检验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和拒绝储备种子的动用。动用的储备种子按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市场价供应。成本价主要包括直接收购成本、加工包装、仓储保管、利息等费用。具体供应价格和调运费用等事项由涉事双方协商确定。

6、供应商（承储单位）应根据承储协议，做好农作物种子储备工作，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储备种子数量充足、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因供应商（承储单位）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储备种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储单位）承担。

7、储备期限：【2025.7.31-2026.8.31】

8、储备地点：【公司省内种子储备仓库】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并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做好种子存储管理工作，重点把控在库种子的质量安全。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乙方原因，需更换服务人员，须在更换的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李国钧】电话：【0571-86757308】

乙方代表：【马骥驯】电话：【13858015751】

（九）服务期满的处理

承储到期后，未动用储备种子由承储单位自行处置，处置结果于处置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果违反《浙江省储备种子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数量或擅自动用储备种子，或未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贮藏要求储备种子，以及其他未按协议约定执行的，需承担相关责任，3 年内不得参加储备任务投标；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储备期满后，如甲方审核时，发现储备任务没有按要求全部完成，则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决议，并出具决议结果，根据决议结果，向乙方支付最终补贴资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1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中标物品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

按解除合同的内容，扣除相应品种的储备种子补贴资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如需改变原种子储备计划，须以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并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正式下文批复；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其他情况：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等；应当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八)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杭州市风起东路 29 号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1027 号华瑞中心 1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 310020	邮政编码: 311200
电 话: 0571-86757308	电 话: 0571-828324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账 号:	账 号: 19015101040028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57640C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杭州